

安医大经济合同备案章	
招标	编号: Z 201560006
项目	20 15 年 4 月 1 日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局部解剖学教学塑化标本购置项目（二次）（货物类）合同书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人体解剖学教研室局部解剖学教学塑化标本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5AT186030300617/FS34000120250194 号

追踪号: 202402190001

甲方（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成交人）: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投标 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头颈、胸、上肢联合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	品牌：大连鸿峰 规格：自然大小 型号 HF-SL-CX002	件	2	21000	42000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女性腹腔及盆腔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	品牌：大连鸿峰 规格：自然大小 型号 HF-SL-CX008	件	2	24000	48000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一侧男性盆腔及下肢磁吸式可拆卸塑化标本	品牌：大连鸿峰 规格：自然大小； 型号 HF-SL-CX020	件	2	24500	49000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纵隔塑化标本	品牌：大连鸿峰 规格：自然大小 型号 HF-SL-CX032	件	8	23000	184000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腹膜后隙器官神经血管塑化标本	品牌：大连鸿峰 规格：自然大小 型号 HF-SL-CX010	件	8	32000	256000	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579000		

三、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总价为：¥5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 2、履约保证金为：¥144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担保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2)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发票开具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7 个月完成交货、安装；
- 2、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六、免费质保期、违约责任

-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和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单位盖章）

乙方：大连鸿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4月21日

时间：2025年4月18日

见证方：

日期：2025年4月24日